

湖北医药学院办公室文件

湖医药办字〔2020〕6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学生权益维护 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各班级：

按照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总体安排，针对学生提出的学生权益维护、学生干部管理、学生安全管理、学风校风建设等意见建议，研究制定了我校《学生权益维护暂行办法》、《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学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各学院和各班级认真学习、遵照实施。

- 附件：1、学生权益维护暂行办法
2、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3、学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

4、学生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7 日

湖北医药学院学生权益维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生权益维护机制，结合我校实际，根据学校章程，制订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学生合法权益维护。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湖北医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为遵循，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分析和掌握我校学生权益需求，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和任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维护体制机制，增强学生合法合规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各部门、各单位积极主动为生服务、伴生成长，全面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推动学校事业快速发展。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生为本。坚持“教育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的理念，不断改善师生学习、生活条件，切实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二）问题导向。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从学生成长成才、学校发展的实际出发，深入研究学生权益诉求，切实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三）注重实效。坚持学生权益无小事的理念，建立三

级联动权益处理体系，学生权益维护相关机制力争做到权益投诉 1 天可传达、3 天有反馈、7 天出结论，学生提案按照流程 1 个月有成效。坚决杜绝投诉无反馈、提案无回应的现象。

（四）和谐共生。坚持维护学生合理诉求，理解学生迫切所需。在个人利益及学校发展需要冲突时，应体谅学校发展需要及困难，支持学校发展目标，共同助力实现学校规划蓝图。

第二章 学生权益组织

第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由学生代表行使提案权。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及其学生权益维护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维护学生权益的常设机构。

第五条 学生权益维护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主任由学生会主席兼任，副主任由权益服务部负责人兼任，委员由学生代表担任。学生权益维护委员会下设食堂伙食委员会、宿舍自律委员会，分别负责学生饮食和住宿权益维护，参与食堂、公寓管理。各学院分团委、学生分会

设立权益服务部，各班级设立班级权益委员。

第六条 加强校院班三级联动，健全完善组织联络、信息收集、协调统筹等工作机制。学生权益维护委员会建立健全职能部门联席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信息汇总分析联席会议，及时公布部分周期较长权益问题处理进度，汇总学生提案、投诉或意见建议。

第七条 食堂伙食委员会每月与后勤管理处共同对各食堂进行检查，同时每学期联系湖北医药学院党委常委、后勤管理处（监督管理科）、各食堂负责人以及学生代表召开一次座谈会，听取食堂方面工作，解决同学们的问题。

第八条 宿舍自律委员会协助学工处和后勤管理处（宿管科）对学生宿舍日常行为规范进行管理，不定期地抽查宿舍情况，引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同时积极听取同学们对宿舍方面提出的建议，及时反馈解决，维护同学们的正当权益。

第三章 学生权益表达

第九条 学生提案。由学生结合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将希望学校宿舍、食堂、基建、教学设施、教学计划等方面作出改变或调整的意见、建议书以提案形式提交至学生权益维护委员会。提案由学生权益维护委员会收集汇总后由校学工处、团委提交学校党政和校领导签转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学生提案一般每半年组织一次，当即能解决的，3天内反馈办理情况；有一定困难的，3个月内解决，确有特

殊困难的，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解决；短时间不能解决的，应作出解释说明。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的法律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及学生权利受到学校相关人员、单位侵害的，可由学生主动提出权益投诉。学生权益维护委员会做好侵权证据、投诉资料留存，核实情况真实性，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学工处、团委协调解决，学工处、团委协调解决不了的，按程序向学校报告予以解决。

学校任何部门、任何工作人员都有责任接受学生意见建议表达，都有义务协调、联系或直接解决学生合理诉求、意见建议和困难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设置信箱、邮箱、联系举报电话，定期组织问卷调查、举行座谈会，开展师生互联对接走访，畅通学生意见建议表达渠道，主动了解、收集和解决学生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学生受到校外机构或个人权益侵犯时，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可主动向学校政策法规处寻求援助，由其履行涉法事务处理与服务、保障学生各项权利的职能。

第四章 学生权益保障

第十二条 举行大学生权益保护节，开展线上线下权益知识宣传活动，增强学生维权意识，提升大学生合法合规维权本领。

第十三条 每月举行校领导接待日，接受学生预约来访，

受理学生维权诉求。听取学生对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解答学生对于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决策的疑惑或咨询。

第十四条 实施党政部门对接会，邀请相关党政部门负责人与学生组织以及权益维护组织（部门）对接见面，听取学生反映及投诉，解答学生咨询疑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打造网络直通车，充分运用“未湖之声”公众号以及权益服务部官方QQ，搭建线上投诉及反馈平台，由学生会权益服务部及时对投诉信息进行整合处理，并进行公示反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处）、团委和校学生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学生权益维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北医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促进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正常开展并形成制度，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指在校学生利用假期（主要指寒暑假）或课余时间，深入厂矿企业、街道社区、乡间田头等场所进行的以“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目的，了解社会、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社会实践以提高学生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是实践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学校教学的重要补充，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形式，是青年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课堂，也是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湖北医药学院全日制在册本、专科生，研究生参照执行。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比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为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由校党委分管领导及团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科技处、研究生院、

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校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全校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在校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协调下，由团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规划、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由院分党委、行政领导和分团委负责人组成学院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和协调。

第八条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学院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学校、学院统一部署和要求，学院分团委书记和辅导员应及时宣传动员，指导学生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并认真做好总结考核工作。

专业性较强的实践课题，学院应选派专业指导教师。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形式多样，主要有社会调查、科技服务、医疗服务、社区援助、勤工助学、科普宣传、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爱好、特长，选择与自己所学专业关系密切的实践活动形式，以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

第三章 考核

第十条 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工作由学校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负责，各学院考核工作由学院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纳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行学生社会实践记载和台账管理。原则上，未进入实习阶段的学生，每年均应当开展社会实践。每年由班级登记造册、学院分团委统一汇总备查，成绩考核合格者，发放 0.5 个二课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所在团队和学生个人应达到基本考核要求，并满足团队和个人相应考核标准，视为考核合格。

（1）基本考核要求

①政治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提升政治敏锐性，自觉抵制和防范意识形态渗透，确保实践安全。

②创新性：在“健康中国”战略指引下，立足学院学科专业，紧盯行业动态，面向基层需求，大力运用和转化科学知识和业务技能，主动创新创造，为增进人民健康福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③规范性：认真遵守学校关于实践教育、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要求，按程序依申请组织实践活动。加强社会实践主题、成员、场所、时间等对接协调，团结协作，不搞应景、扎堆、重复社会调研，杜绝形式主义、本本主义。

社会实践方案、调查问卷、调研报告、调研论文、通知商函等要科学、规范。

（2）团队结题标准

①组织管理：实践团队专业、年级分布合理，指导老师积极参与，团队分工科学高效，组织协调安全有序。调查、考察的样本应具有统计学意义或社会学价值，能实现实践目标。

②实践成果：至少形成 1 篇符合实践主题的调查研究论文（调查研究类）或社会考察报告（非调查研究类）；形成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宣传报道或文化产品，如资料汇编、宣传片、画册等。

（3）学生个人考核标准

①实践过程：每个学年累计不得少于 1 周。积极完成团队分配的实践任务，或自行设计并开展活动。

②实践成果：必须履行《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规定的所有项目，同时提供 2000 字以上的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

团队达不到结题要求者，团队不予结题，团队成员个人考核不合格。

第十三条 对经考核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不及格的同学可在寒假或其它业余时间中给予一次补考机会，由学院分团委统一组织安排。

第十四条 对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在活动中弄虚

作假的同学，其社会实践成绩以零分计，不给予正常补考的机会。

第十五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批准备案。

第四章 奖惩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在学院总结、推荐的基础上，分别进行校、院两级优秀实践团队、优秀个人、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社会调查报告的评选，并给予奖励，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上报省或省级以上评比。

第十七条 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实践团队主要标准：

- 1、活动主题突出，思想性好；
- 2、组织有序，活动方案详实；
- 3、成员团结协作，纪律性强；
- 4、宣传工作很出色，及时反馈活动信息、活动情况，在校内外宣传阵地上有报道。

5、完成 4000 字左右较高质量的总结报告；

6、成效显著，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7、活动时间一般在一周以上。

第十八条 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主要标准：

- 1、能积极主动参加活动；
- 2、开拓进取，有创新意识；
- 3、表现突出，受到活动单位和有关方面的好评。

第十九条 校优秀指导教师主要条件：

- 1、带队参加实践活动；
- 2、对学生实践活动的指导作用明显；
- 3、所指导小分队的社会实践工作成绩突出，受到活动单位和有关方面的好评。

第二十条 校优秀社会调查报告评比主要标准：

- 1、主题突出，科学性和思想性强；
- 2、观点明确，条理清晰；
- 3、严格遵守调查基本原则，内容实事求是；
- 4、篇幅适宜，不少于 3000 字；
- 5、有较好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不合格的，取消其年度内特等奖学金、一、二等奖学金和各类先进评选的资格，并在一年内不得作为“推优”候选人。

适度提高优秀实践团队成员获评优秀个人的比例，其指导老师直接评定为优秀指导老师。对获评优秀实践团队和优秀个人的学生，在规定范围内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率低于 95%的班集体不得参加校级“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综合性集体荣

誉的评比，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参加率低于 95%的学院分团委不得参加校“五四红旗分团委”的评比。

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判定社会实践成绩不合格，取消由此获得的各类荣誉，并视情节按照《湖北医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学生在校学习教育的重要经历，《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填写完成后，载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提前计划、周密安排，应主动征求家长意见，认真如实填写《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经实践单位接收、学校或学院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前，须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并签订《湖北医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保证已购买学平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六条 申报实践团队须有 1 名指导老师全程带队指导，没有带队教师的团队不予以审批。指导老师可以由本校辅导员或专业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应随团指导实践活动的开展，加强实践团队的管理，确保各项安全保障制度的落实。

第二十七条 各实践团队须建立健全团队安全保障机

制，包括设置安全委员、建立联系人制度、针对实践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第二十八条 已批准的社会实践活动如遇暴雨、台风、冰雪等恶劣天气或其他突发情况的，要及时上报学校或学院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根据具体通知中止、延期或取消实践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实践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指导老师、辅导员以及学院相关负责人；指导老师、辅导员及学院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处理，并上报学校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三十条 社会实践经费主要来自校行政拨款（学生活动经费），各学院在活动经费上应给予大力支持，按学生人数、拨出专款用于大学生社会实践，同时也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扩充活动经费。

第三十一条 社会实践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有关部门、各学院要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合理安排使用社会实践经费。

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每年确定一批重点实践课题，给予重点资助。课题实践队确定后，先给予 50% 的经费前期资助（凭票据核销），待课题结题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凭票据核销）。

第三十二条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按出差给予

补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湖北医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

登 记 表

(年 月)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班级		实践形式	团队£/个人£
实践地点				实践时间		
实践地证明人				联系方式		
带队老师	姓 名		工作单位			
	手 机		QQ			
团队信息（仅团队实践填写）						
团队名称						
指导老师	姓 名		工作单位			
	手 机		QQ			
团队负责人	姓名				学院	
	班级				学号	
鉴定情况						
实践形式	£走访 □问卷 □现场采访 □人员介绍 □个别交谈 □亲临实践 □会议 □图片、照片 £书报刊物 □统计报表 £影视资料 □文件 □集体组织 □自发 □其它					
实践经历						

实践成果			
个人鉴定			
带队老师 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指导老师 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团委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湖北医药学院学生外出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外出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及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外出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外出动包括集体外出活动和个人外出活动。集体外出活动包括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习考察、教育培训、比赛竞赛等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实习单位、社团、班级等组织的活动。

第二章 学生集体外出

第三条 学生外出活动实行“谁主管，谁审批”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

校级外出活动，或者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外出活动，由学校(学工处、团委)审批。

学院或班级组织的活动，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涉及多个学院和多个部门的活动，须分别审批。

社团组织的外出活动，根据社团归属，由相应学院或部门(团委或分团委)审批。

实习生集体外出活动，由实习管理科室组织、负责，报实习医院科教管理部门批准，同时报学院及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生外出活动组织单位需提前一周填写《湖北医药学院学生外出活动申请表》，提交安全应急预案，组织签订安全承诺书，报批后，方可组织学生进行校外活动。实习生集体外出活动按照实习单位规范模板进行申请、审批。

第五条 严禁组织学生外出旅游、野外就餐等；严禁教师个人、学生个人组织或代理校外单位招聘学生外出务工或开展活动。

第六条 外出须注意交通安全，须乘坐证照齐全的车辆，避免乘坐黑车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第七条 组织者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事前做好对学生的安全常识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以保障外出学生的人身安全，组织者应对学生安全负全责。

学生外出参加活动，应购买有意外保险，参加体育竞赛还需购买竞赛专用险。

第八条 外出人员，特别是领队人员务必保持电话开机，保证联络畅通。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不报。外出领队教师是学生外出活动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外出活动要遵守组织纪律，尊重当地民风民俗，注意饮食卫生。

第十条 活动期间改变行程者，按照第三条规定报批。

第三章 学生个人外出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外出，按照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做好去向登记、确定紧急联系人，保持信息通畅。

第十二条 学生外出要做到不酗酒、不违章，不违法乱纪，远离不安全行为，确保安全出行。

第十三条 学生外出注意防范诈骗，如发生意外，需及时与所在学院联系。

第十四条 学生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外出，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时，需按照学校《实习工作管理条例》相关流程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实习期间，需服从实习医院、实习队的管理，遵守对住宿、就餐相关管理规定。不得缺勤外出。

第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须自觉接受相关实习工作安全教育，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等。

第十七条 学生外出要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交通、交往、饮食安全，保证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工处负责解释。药护学院学生外出管理参照执行。

湖北医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中坚力量，是学校服务、管理、引导广大同学的重要力量，为提高学生干部素质，加强学生干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干部是指校、院、班各级学生组织及社团中的各类学生干部，主要学生干部指各学生组织主席团，各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 从本学生组织工作职责出发，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与学校有关部门的沟通。

(二) 向学校党委、团委、指导单位反映本学生组织的要求、建议和意见，并获得答复。

(三) 组织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活动。

(四) 按规定参加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培训。

(五)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学生依法享有的其它各项权利。

（六）维护学生组织集体、学生干部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不断加强理论武装，积极宣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二）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和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和改革发展大局。

（三）注重自身修养和形象，团结同学和其他干部，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党章党规、团纪团规和校纪校规。

（四）坚决贯彻执行所在学生组织的各项章程或条例，服从工作安排，按照所任职务的要求积极工作，认真负责。

（五）及时传达贯彻学校、学院的决定和要求，及时向学校、团委、指导单位反映本组织学生和广大同学的思想动态、要求、建议和意见。

（六）《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的学生依法履行的其它各项义务。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与任用

第五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任期为一年，在自愿情况下，通过选拔程序，可连选连任，但各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连续担任同一职务不得超过两届。新任职学生干部试用期为一个月。

第六条 学生干部任职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

（一）基本条件：

1、政治觉悟先进。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道德品质高尚。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精神面貌积极向上，作风正派，纪律性强，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

3、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认真、进取、勤奋的学习态度、敢于创新的能力和好的学习成绩。实践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在各方面都能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班级前 30%以内。

4、工作作风扎实。公道正派，勤恳务实，服务意识强，群众基础好，做青年同学的知心朋友。

（二）任职资格：

1、学生干部应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校团委和校学生会学生干部同时须是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是校学生委员会委员。

2、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在校或院级学生组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并且担任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或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职务半年以上。

3、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应具有在校或院级学生组织一年以上工作经历。

第七条 学生干部选拔原则：

（一）学生干部的选拔和任用坚持民主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学生会等拥有自身组织章程的学生组织，选举流程参照本组织章程规定。

（三）学生干部在任职前须进行公示，接受同学监督；

（四）特殊情况下，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可以由校党委、校团委按照相关规定经考察后直接任命。

第八条 学生干部选拔基本程序：

（一）通知公告。由校团委公布学生干部岗位、报名资格条件、选拔的基本程序和方式。

（二）报名推荐。分为自主申报和组织推荐。学生根据自身条件对照公告内容，自主申报岗位。另应单列部分指标，由各学院分团委、学生分会可在征询本单位学生干部本人意见基础上，向学校推荐符合选拔要求的学生干部。

（三）资格审查。学生组织根据本组织学生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职务的职能要求，对自主申报或组织推荐的学生干部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笔试考察。有工作需要的学生组织，可在团委指导下，组织笔试考察，并将考察结果按一定比例纳入总成绩。

（五）面试答辩。由学生干部所在的学生组织负责实施。

1、校团委指导的各学生组织主席团的面试答辩，由校团委、指导老师及对应组织主席团组成换届工作小组进行。各部门负责人的面试答辩由对应组织主席团组成换届工作小组进行。

2、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面试答辩，由校团委和学生会现任主席团组成换届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部门负责人面试答辩由指导老师和学生会现任主席团成员组成换届工作小组进行。

（六）酝酿推荐。根据面试答辩情况，各换届工作小组对人选进行酝酿，产生拟聘人选推荐名单。校学生会干部拟聘人选由校团委审核，经学生代表大会通过，报学校党委研究批准。

（七）任职公示。由校团委在学校主要宣传媒介上进行任职公示。

（八）发文聘任。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团委发文聘任。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教育与培养

第九条 学生干部任职期间，应接受一定的培训。学生干部的培训情况是任免、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学生干部培训按层次可分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团校、学生组织日常业务培训等。

第十一条 对培训合格的学生干部，培训组织单位应颁发结业证书，表现优秀的学员予以表彰。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和奖惩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学生组织自行安排。主要从品德、考勤、才能、学习成绩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可按规定参加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推优等组织发展或评先评优中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对未恪尽职守，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免职等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免职。

（一）在爱党、爱国、爱校、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方面存在不适宜言行者。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违反党章党规或团纪团规，受到处分或处理的。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故意违反学校、团委、学生组织相关通知规定及要求者。

（四）在工作中有耍“官威”、摆架子、以“权”谋私等行为者。

（五）由于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的。

（六）综合素质达不到班级前 30%，或有考试（包含所有课程）不及格且补考未通过者。

（七）能力不能胜任工作主动请辞或考核“不合格”者。

（八）思想道德修养不过关，存在不诚信、不廉洁等不

良行为举止，经核查确认不宜担任学生干部者。

（九）存在群众基础、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等其他不宜担任学生干部的情况，被举报或核实者。

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免职程序

（一）所在学生组织召开负责人会议，对该学生干部的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表决 2/3 以上通过（主席团人数三人以下的，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参会），形成免职决议，报校团委批准。部分主要学生干部免职因章程要求，由校团委报校党委予以批准。

（二）上级组织作出批复后，由所在组织通报免职结果，并存档备案。

（三）免职决定同时由校团委通报至学生所在学院、班级。

（四）特殊情况下，校党委和校团委可直接下达免职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任期未满提出辞职的，辞职程序如下：

（一）学生干部提出申请，交所在学生组织；

（二）学生组织接到学生干部辞职报告后，召开负责人会议讨论，提出意见，表决 2/3 以上通过（主席团人数三人以下的，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参会），并报上级组织批准审核；

（三）上级组织批复后，申请人方可交接离任。未经批复，申请人擅离职守按免职流程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